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6551號

聲請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理人 梁晉銘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。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，民法第1176條第5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，向法院報明。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，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，此為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2項分別所明定。次按，就維護公益及調和被繼承人之債權人與潛在繼承人之利益言，在未釋明有選任之必要（例如被繼承人有遺產或聲請人有法律上利益）之前，為避免增加被繼承遺產之負擔，法院應駁回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聲請；惟若已釋明，則應准許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聲請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8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A 0 4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籍設：高雄市○鎮區鎮○里0鄰鎮○街○○巷○○號）於110年10月30日死亡，其第一至三順位之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權，無第四順位繼承人，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，而其親屬會議並未於

01 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無法行使權利，為確保  
02 聲請人之權利，爰依法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  
03 語。

04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固提出放款借據、放款客戶歸戶  
05 查詢單、111年度司繼字第000號卷宗影印資料為證，惟經本  
06 院依職權調取被繼承人之財產資料，顯示被繼承人名下並無  
07 財產，有本院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  
08 經本院於114年12月19日通知聲請人查報被繼承人有無積極  
09 遺產、潛在遺產之存在，及釋明本件有何選任被繼承人之遺  
10 產管理人之必要…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該通知業已合法送  
11 達聲請人，惟聲請人僅於115年1月5日具狀陳報稱「依債權  
12 人現有資料，俱無債務人A 0 4有任何積極遺產存在之紀  
13 錄」等語，故本件聲請人既未證明被繼承人有積極遺產或潛  
14 在遺產可供管理，或其他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實益，倘本院逕  
15 准予選任遺產管理人，僅係徒增無端遺產管理費用，揆諸首  
16 揭規定，本件並無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必要，爰裁定駁回如主  
17 文。

1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9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  
20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 
2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鄭如純